

# 强国家法治教育 筑少年法治意识

崔彩英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山东 东营 257332)

**摘要:** 法治教育是国家文明建设的基础,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不断推进, 教育系统中各阶段也要紧跟时代潮流, 寻求符合不同教育阶段的教学模式和方法, 加强学生的法治教育内容, 提高学生的法治教育素质, 营造良好的政治教育氛围。社会层面要改善网络环境, 用积极的、健康的氛围引导社会的正能量, 给予青少年正确的引导, 创新法治教育的形式, 保障良好的教学效果。

**关键词:** 法治素养; 教学改革; 课程思政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 青少年时期是人一生中的黄金时期, 也是思想逐步成熟的阶段, 要抓好这个阶段的法治教育, 加强青少年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的培养, 树立较强的法治观念, 全方位提高青年阶段的法律素质。所以, 为了推动中国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人的全面发展, 积极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国家法制教育, 培养法治观念的思维习惯, 形成依法办事的良好行为方法, 也是培育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客观需要。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制度需要促进法制教育水平的持续发展。

## 一、当前各教育阶段法治教育问题分析

### (一) 中小学阶段

#### 1. 重视程度不够

学校是青少年学习成长的主要阵地, 对在校的学生进行法治教育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 但是在实际的教学安排和运行中, 与其他课程相比, 法治课程的设置仍未收到足够的重视。这也是整个教育体制的问题, 开设相关课程是上级下达的“硬任务”“硬指标”, 没有特别明确的职责和目标。因此很多学校也是仅仅为了完成任务而上课, 同时缺乏学校、家庭的沟通, 不能实现家庭、学校、社会的合力共进, 出现教育脱节、监管的漏洞。

在应试教育的大背景下, 尤其是中学普遍存在着“重成绩、轻其他”的思想, 很多学校和教师把学生的考试分数和应考能力放在了第一位, 把学校有限的教育资源分配给了应试科目, 给予《道德与法治》等课程的课时很少, 甚至可能被主科占用, 这样的教育环境, 谈何法治思想的树立?

#### 2. 形式单一, 方法乏味

近些年来, 大多数学校不同程度地开展了法治教育课堂, 也设置了相关的课程, 由于小学阶段普遍存在的问题, 如学生年龄较小, 接受能力弱, 教学形式单一, 仅仅局限于课堂, 教学内容和方法简单, 因时间和空间的限制, 大部分学校教育仍采用灌输式的方法进行教学。这种被动的接受状态不仅挫伤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同时课时的实效性也很难保障, 容易引起学生的抵触情绪。因此并未收到较好的效果。学生的法纪观念也难以树立, 法律意识也很薄弱。

#### 3. 专业性不强, 效果不佳

中小学阶段配备的教师大部分不是专业性质的, 大多数班主任或者分管教学的管理人员担任, 他们一般没有专业的学习过系统的理论和专门的法律知识, 也缺乏实践经验, 遇到实际问题, 解决方法也受到局限, 因此教学效果也是大打折扣。由于年龄特征和认识的限制, 有的孩子以为刑法是惩戒坏人的, 只要自己没有违反刑法, 便是安全的; 或者法学只是规定了人们的法律义务, 让你不能成为什么法律, 并不能认识到法学也是可以维护自身权利的, 也能够利用法学维护自身权益的; 又或者是部分高校的法制教学课程内容、结构和知识结构都还不够明确、不健全, 法制教学没有时代感、实践性和针对性, 与学校实际情况不相关, 从而导致了被动学习的不良影响。

现阶段的法治教育主要依托于德育课、法治讲座等形式, 缺乏独立的、系统的法制教育课程, 也缺乏专业性的教材。对于中学生来讲, 他们正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的重要阶段, 适当的法治教育, 让他们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 全面了解法治素养, 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二) 大学阶段

#### 1. 学生政治素养较低

大学阶段的学生法律信仰淡漠, 欠缺专业的法律思想和意识, 表现出的法律意志也比较薄弱, 究其原因就是这个年龄段的学生对法治社会缺乏必要的了解, 缺乏法律至上的基本观念, 以至于自身的权利与义务没有成形, 因此在大学阶段需要树立一个完整的法治信仰体系。这既是大学生政治素养的必要阶段, 也是法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社会与时代的发展要求学生不仅要具有专业全面的法律知识, 还要求学生具有灵活运用法律知识的实践能力, 才能全面的提升学生的法律素养。

#### 2. 社会文化环境影响较大

大学阶段的学生接触社会的机会比较多, 受社会思想意识的影响也比较多,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他们可以从互联网上快速、便捷的获取大量的信息, 这些信息有正面的、积极的, 也有负面的、虚假的不良信息。这个阶段的学生虽然心智接近成年人、但是仍不够成熟、性格发展仍不稳重, 如果他们的法治意识薄弱, 很容易受这些不良信息的影响。尤其是自媒体时代, 抖音、快手等视频媒体的宣传, 有些新媒体的报道内容不够全面、公正, 很难完全禁止, 很容易误导青少年的人生观、价值观, 使他们的法治意识受到严重的影响。

#### 3. 法治课程设计与教学较片面

大部分院校开设法治教育, 仅仅是在大一开设《思想政治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中, 加入几个课时的法治理论, 没有单独的法治课程体系, 因此在教学设计上比较单一, 也存在滞后性。按照这种教学安排, 法治课程的课程设计普遍存在问题, 片面强化了政治因素、法律的强制性与服从性, 弱化了法治精神的培养, 新的法律法规及法治精神不能有效的融入高校的课堂中, 内容缺乏与时俱进, 体现不出法律先进的时代性, 学生也认识不到学习法律知识的实用性。

高校的教学方式仍然是以传统的思政课堂教学以及学校校园法治宣传活动为主要的形式, 宣传方式无非就是法治专题讲座、法治宣传海报、班级手抄报等形式。在这种形式下, 学生仍然是被动的了解法治知识, 处于被灌输的接受过程, 起到的作用微乎其微, 甚至很多同学都是忽略其实质的, 宣传效果都不到保障。宣传手段的多样化和多元化, 能丰富宣传的过程, 但是效果却不尽人意, 有效性较低。

## 二、不同教育阶段法治教育的形式要多样化

鉴于各年龄段学生的特点不同, 认知能力的局限性, 不同的教育阶段要根据实际各年龄段的情况和特征, 采取不同形式的法

制教育内容和方式。从我国目前的实施的法治教育阶段和内容来看,不同层次的阶段都涉及法治教育的内容,主要是以学校教育为主,家庭作用为辅,社会各类团体加以辅助的多元化法治教育格局。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背景下,目前的我国的法治教育现状仍然还存在一些不足,有待改善和提高。

### (一) 中小学阶段

#### 1. 教材渗透

针对青少年心智发育的具体特点来说,要建立起符合他们认识特点的科学、系统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要求,匹配相应的知识结构体系和课程内容,至少能够保证法治教育相应的时间。比如在德育课程中增加法治板块,帮助学生大致了解法律条文,掌握基本的法律概念,集中培养中小学生在法律原则、法律程序、法律体系方面的知识和技能,让法治意识在学生心目中奠定一定的地位。法治教育不仅是德育课程的教学任务,其他学科教师也要充分挖掘法治教育素材,利用各学科之间的互补作用,促进法治教育的影响范围,从多个教学环节来强化法治教育的效果。

#### 2. 情景教学

单纯传输法治教育,内容会枯燥、乏味,在实际教学中要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表达形式,结合学生的生活需要,创新多元化的教学方式。采取具有参与性、体验性的教育活动,增加学生参与课堂的互动性,综合采用角色扮演、情境模拟(如法庭模拟)、案例研讨、法治辩论等多种教学方法。可根据学生认知特点,从生活中取材,将与学生密切相关的真实法治案例或者社会事件引入课堂教学,让中小学法治教育更好的贴近生活、服务于我们的生活,以此调动学生的参与和互动的积极性。新媒体和自媒体的发展为法治教育提供了新的传播平台,可以借助手机将社会事件、法治小故事等制作成短视频分享给中小学生,组织学生观看庭审直播,积极引导学生通过普法平台等媒介拓展获得法律小知识的途径,增加网络传播法治教育的吸引力。

#### 3. 加强学校课外实践,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一般来说,学校课外实践常见的活动包含法制宣传、模拟法庭、道德法治辩论和司法机关调研等。法治教育本身就是一项实践活动,对于中小學生来讲他们的社会常识、知识面、思考问题的角度因为年龄都可能会受限,因此要选择符合他们的年龄特点与认知水平的宣传方式。

法制宣传。通过国家宪法日、法治平台等活动,组织学生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学生向社会公众宣传与自己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对于学生来讲本身也是一种再学习和鞭策鼓励的过程,不仅可以激发学习的动力,而且更能够激励他们提前学习相关法律知识的热情。在法律宣传活动时,学生运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解答公众的疑惑时,自豪感油然而生,增加自我成就感,进而促进他们学习法律知识更浓厚的兴趣。

道德法治辩论。通过辩论赛的形式,让学生体验在具体的案例中掌握和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同时也锻炼了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表达能力、思辨能力。辩论赛需要准备的材料特别多,而且需要抓住对手的一些弱点或漏洞,需要清晰的头脑和思维脉络,因此,对于中学生来讲不失为一种很好的方式。

### (二) 大学阶段

#### 1. 建设课程思政,加强法治内容

大学时期的学科思政教学并不仅仅是通过思政教育教学的,比如《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而现在也越来越多的人提倡把思政教学要素整合在课堂中,以推进学科思政教学和各门课程之间的有效衔接,甚至涉及每一个班级,每一节课堂。我们一定

要注意课堂设计的确定、课堂材料的选用、课堂教学的组织安排、教学模式的选用和课堂教学的考核等事项。这就要求高校教师要根据时代发展的特征,坚持价值引领目标,对政治背景和社会背景进行深度挖掘和充分融合,结合社会事实、社会热点进行有效结合,既能保证教学课程的即时性,也能提高教学效果。当然,课堂教学的结束并不意味着思政教育活动的结束,真正的思政教育应该贯穿在学生的成长和发展过程中,高校实施产教融合的教学模式,就是将课堂中的教书育人与社会环境、实践相联系,以达到真正的课程思政的教学目的。

#### 2. 侧重法治宣传,提高法治意识

在全民法学、知法的社会治理格局中,要在加强青少年法治意识的过程中,充分发挥现代社会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特点,发扬它们的优势。除了用好传统的宣传栏,板报、专题讲座等法治教育载体,还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环境,积极开辟公众号、短视频等信息化法治教育载体,要正面宣传法治思想,丰富教学手段达到法治教育的目标。在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手机新媒体资源成为高校学生获取资源的重要途径,要正规的渠道开展、引导青少年通过了解正确的信息。在这个过程中尽量选取一些正面的事件、事例,通过多种平台,如学校官网、政府机关法治文明网、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号等,通过多种形式(如图片、影音资料、文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3.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培养法治思维

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背景下,网络的快速发展,内容的更新速度,新媒体的影响力越来越大,而大学生法治认知体系尚未成熟,难以变其真伪。因此,新时代大学生要健康的使用网络,注意网络环境的变化:一方面社会层面要加大对网络生态的保护和清理,营造健康绿色的网络环境,惩处虚假软件、违规的信息平台等。另一方面,学校要根据学生的网络运用情况,利用学校网络平台,创建法治板块,宣传法治常识,为老师和学生营造良好的网络运行环境。要带给学生真实的法治信息、法治案例以提高学生的法治学习水平。

宣传社会主义法律精神,进行法制教育工作,并通过学校教育结合社会实际,不仅是教学生掌握最基本的法律条文,更主要的是帮助学生树立起对法制的信心,从而教育学生形成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所以,对学生、老师、社会各界及其父母都要予以高度重视,在道德法制的教学中,进一步挖掘新教材内容,密切联系学生的生活实践,进一步创新教育观点、挖掘法制教育价值,推动中小学阶段的德育教育和大专阶段道德法制教学的融合,进一步强调在课堂内外的融合,把道德法制教学渗透到、贯彻于全部课堂当中,进一步充实学生法律基础知识,以培养学生的法律综合素养。

#### 参考文献:

- [1] 杨树德.道德与法治课程渗透法治教育的途径探究[J].德育与成才研究,2021(9):26-27.
- [2] 郑鸿德.浅谈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青少年法治教育问题[J].职业教育,2021(3):111-112.
- [3] 武帅瑾.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现实困境及路径分析[J].法制与社会,2021(2):152-153.
- [4] 尤佳.建设法治国家背景下大学生法治教育新探索[J].科教文汇,2021(8):79-80.
- [5] 龚晓莉.课程思政融入高职院校商科专业课程体系的改革探索[J].科学大众,2021(3):107-108.

作者简介:崔彩英,女,东营科技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